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小字第1371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黃靜美

被告 廖苔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前經本院向被告之居址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5樓之1送達訴論文書，遭郵務機關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，有退件信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客觀上並無居住在上開居址之事實。而被告於訴訟繫屬前即設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10樓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（見限閱卷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
02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04 書記官 楊婉汝